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联查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 检查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联查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事项（内容）
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重点事项	各类学校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健康教育；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等工作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	校车安全检查	重点事项	使用校车服务的学校（幼儿园）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日常安全管理；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校车保养维护；校车安全运营等检查	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督检查
3	中小生校服管理检查	重点事项	全区各中小学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各单位须严格贯彻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和强化中小学校服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中小学校服的采购、选用、质量、生产供应、售后服务、应诉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中小学校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校服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完善有关台账资料，切实加强和规范本单位校服管理工作。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从教〔2018〕37号）。	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管辖范围对各中小学的校服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	按照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按照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4	民办学校年检	重点事项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区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5	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事项	各类学校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开展资助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做好资助宣传、资助认定、公示并按时发放及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6	对国家语言文字使用的检查	重点事项	公、民办中小幼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等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和第十条	语委会成员单位	